

(GF—2021—101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包人(全称): 西平
包人(全称): 河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管理局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412821007000

双立城 平阳县城立格

包人（全称）：河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协调一致，共同达成协议。

1. 工程名称: 西平
2. 工程地点: 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见
5. 工程内容: 上
6. 工程承包范围:

——上桂里清平所

计划开工日期: 202

计划竣工日期, 202

二、质量标准

100

- #### 四、签约合同网与日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五、合同文件构成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图纸;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付款方式

施工方项目进场后拨付总工程款的 30% , 工程竣工且验收合格后拨付总工程款的 67%, 剩余 3%质保金待工程完工后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平县城市管理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双方签字盖章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四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两____份，承包人执____两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罗保文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冯丽娟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专用合同条款

一、合同价款及付款办法

1、本工程，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工程资金的结算以承包方实际完成的施工标准及工程量为准，施工标准及工程量由业主、承包方、监理共同确认及测量，三方认可为准。但是施工期间所发生的所有隐蔽工程及设计变更超出中标价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本工程结算是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合投标人在投标中所承诺的条款为依据进行结算。

3、工程款拨付。本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签订内容严格执行。

二、质量

1、工程质量应达到中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标准。

2、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并负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和损失。

3、甲方实行定期不定期对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进行施工现场岗位考勤和参会考勤，缺勤一次，罚款 300 元，罚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工程保修期为一年，从验收合格后一年内发生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进行无偿修复（特大自然灾害造成的损毁除外）。保修期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维修通知后，7 日内应完成修复任务。否则，发包人有权用质保金安排他人维修。质保金不够维修费用时，发包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承包人的责任。

三、工程规模

1、如果工程建设规模（包括长度、宽度、厚度）等达不到设计要求，将按照实际建设规模比设计规模减少的比例扣减资金。扣减资金数额以监理出具的书面报告为准。

四、工期

1、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工期为合同工期。中标后承包人应采取一切措施予以保障。

2、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顺延工期。

3、因重大设计变更或发包方原因造成停工，经承发包双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停工，不得顺延工期。

4、承包人必须按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工期加上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增加工期之和如期竣工；

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承包人应赔偿招标单位由于拖延工期所带来的损失费，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工期一天按工程造价的千分之一计取。

五、材料、设备的采购

1、承包人应按设计文件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和设备质量负责。

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六、竣工验收

1、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发包人收到验收申请报告后 5 天内组织监理等有关单位和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 3 天内根据验收情况反馈承包人，如工程需整修，承包人按要求整修，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整修费用。

七、竣工结算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5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相关报账资料后 15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待发包人最终确认竣工报账资料合格后办理工程款结算。

八、争议

1、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1 第一种解决方式：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2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进行，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九、其它

1、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所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给他人。

2、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承包人应对工程施工制定出相应的安全措施，还要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造成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

4、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5、承包人组建项目管理公司（或项目部）并报发包人认可；

6、承包人负责办理工程建设一切相关手续，向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报建备案，在工程当地交纳相关税费；

7、配合并接受发包人及其委托的审计机构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的审计及监督；

8、办理建设期工程及人员的相关保险，缴纳承包人应承担费用；

9、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管；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西平县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柏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西平县公安局城市焕新提质工程项目 1 标段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限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次招标图纸涉及的所有城市公共区域窨井盖。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工程质量达到原设计标准。

二、质量保修期

1、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一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在质量保修期满后，经复验合格后，支付质量保证金。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附件。